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8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
送出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信先行策略
交易代码	29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 6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35,204,987.9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运用多层次先行策略,灵活配置各类资产,追求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提前发现和介入价值被市场低估的价值成长股票,在其价值回归过程中获取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以先行策略为核心,实行自上而下三个层次的资产配置;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主要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类别配置、无风险套利和融资杠杆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65%*新华富时 A600 指数 + 3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适度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低于纯股票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胜光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50372168	010-68560675
	电子邮箱	XXPL@ftfund.com	zjc@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988	95595
传真		021-50372197	010-6856066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 F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61,061,094.14	114,167,353.60	225,390,988.91
本期利润	-5,882,138,670.54	466,111,374.05	235,940,729.1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27	0.1149	0.851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1.02%	10.89%	66.3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15%	126.73%	108.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69,746,645.19	879,968,705.30	15,269,862.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22	0.0775	0.06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46,088,639.51	10,996,941,175.13	264,308,288.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025	0.9691	1.08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7.70%	339.14%	93.67%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本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4%	1.20%	-9.12%	1.95%	1.78%	-0.75%
过去六个月	-18.93%	1.28%	-21.21%	1.93%	2.28%	-0.65%
过去一年	-48.15%	1.92%	-47.05%	1.98%	-1.10%	-0.06%
过去三年	144.95%	1.84%	63.20%	1.54%	81.74%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7.70%	1.60%	47.55%	1.37%	80.16%	0.24%

注: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65%×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35%×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新华富时中国 A600 指数是新华富时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通市值最大的 600 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及深圳交易所交易的到期日至少在一年以上的纯定息债券,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与本基金投资范围比较适配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和债券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

1、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满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组合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组合投资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 30%-95%,债券资产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股票资产比例 56.69%,债券资产比例 37.1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38.65%。

2、经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2008 年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聘任王鹏为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经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聘期 2 年;原基金经理董红波因劳动合同到期,不再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详细情况请见 2008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基金经理的临时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8年	-	-	-	-	
2007年	2.600	81,223,150.48	122,329,933.98	203,553,084.46	
2006年	8.000	53,654,009.70	108,383,990.27	162,037,999.97	
合计	10.600	134,877,160.18	230,713,924.25	365,591,084.4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2F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电话:021 50372168

传真:021 50372197

联系人:王伟毅

发展沿革: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First-Trust Fund Management Co.,Ltd.)是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联合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批准正式筹建,2003 年 5 月 8 日获准开业,是国内实施“好人举手制”以来第一家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发起人而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公司目前下设市场营销团队(分华东、华北、华南三个业务部)、营销策划及基金事务团队(分基金事务、客户服务、营销策划)、新业务团队(分理财顾问部、新业务销售)、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金融工程部、清算会计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综合管理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泰信天天收益、泰信先行策略、泰信双息双利、泰信优质生活、泰信优势增长等 5 只开放式基金,基金资产规模 126.06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鹏	本基金经理、基金投资总监、兼泰信优势增长基金经理	20080628	-	8	经济学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海通证券任职,2002 年 12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并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经理、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
柳菁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8年 6 月	-	13	1994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投资经理。2005 年 6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綦傅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08年 7 月	-	6	1994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任化工部工程师;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深圳巨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师;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高级研究员。
董红波	本基金经理经理	20070209	20080628	6	已离职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投资者”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9 号)自 2008 年 3 月 20 日起执行。公司相应地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品种,以及所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环节,从研究、投资、交易合规性监控,发现可疑交易立即报告,并由金融工程部负责对公平交易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评估。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不存在风格相似的情形。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2008 年在恶劣的国际环境中,中国经济遭受了东南亚金融危机以来最大的考验,GDP 增速从高位回落,很多行业出现供给过剩,企业进入盈利艰难的时期。在对经济的悲观预期及经济数据不断走坏的形势下,上证指数创出了 65.39%的年跌幅。值得欣慰的是,政府在下半年及时实行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从四季度末的信贷数据、发电量数据和部分大宗商品的价格走势看,中国经济已经出现了筑底的迹象。

2008 年的前三季度市场呈现出单边下跌的走势,巨大的跌幅也使得 A 股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充分释放。经过长达 10 个月的下跌,市场已经充分消化了经济下滑的预期,估值水平也趋于合理。从 11 月份开始,市场在政府“保增长”的决策鼓舞下,展开了筑底反弹的行情。

2008 年,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选行业与自下而上选股票的投资策略。1-3 季度,根据我们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在迅速降低仓位的同时,减少了对经济敏感度最高的周期类如房地产、钢铁、煤炭、化工等行业的配置,加大了防御类的抗周期行业如医药、食品饮料、商业零售等消费类品种中质地优良品种的投资。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们在下半年配置了大量的债券品种,保证了基金的稳定收益。由于全球经济制得当,基金在前三季度表现出良好的抗跌性。从 4 季度开始,在增加仓位的同时,我们重点增持了周期类行业中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投资品种,取得良好效果,对基金业绩的提升作出良好功献。

2008 年本基金年度净值增长率为-48.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47.0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09 年中国经济可能完成筑底过程。由于外围环境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将直接对我国的出口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落实情况和内需的拉动情况也将决定 09 年中国经济走势。在诸多的不确定性下,国内经济的筑底过程可能仍会有反复。

就证券市场而言,我们认为经过了 08 年的大幅下跌之后,2009 年市场整体机会大于风险,但由于多重因素的不确定,市场波动可能会增加。在未来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宏观政策面和行业基本面将共同决定指数和行业、个股的表现,09 年将考验基金的行业、个股配置能力。

在投资方面,我们将密切跟踪和分析宏观经济相关数据,根据不同行业对经济状况的复苏次序和敏感程度,同时考虑估值因素选择行业和个股进行投资。09 年扩大内需和产业振兴规划带来的投资机会可能会贯穿全年,我们将重点关注扩大内需和投资拉动的政策主线,对防御的行业投资注重成长,周期类行业注重超跌、资金面及政策因素。若经济复苏迹象明显,我们仍将重点投资与率先复苏的早周期行业,如钢铁、化工、煤炭等行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简介:

委员会主席:

韩波先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部、鲁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2 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公司财务总监。

委员会成员:

王鹏先生,博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在海通证券任职,2002 年 12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部经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并先后担任泰信天天收益基金经理、泰信双息双利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基金投资总监,兼任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经理、泰信优势增长基金基金经理。

唐国培先生,硕士,2002 加入泰信基金管理公司,现任公司监察稽核部经理,6 年基金从业经验。

庞少华先生,硕士,会计师,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供职于天一证券有限责任总公司稽核部内部稽核、营业部财务会计、总公司计划财务部。2005 年 1 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算会计部副经理。

梁剑先生,硕士,具有近 10 年证券业从业经验,曾历任期货交易所研究员、券商研究员。2004 年 7 月加入泰信基金,现任公司研究部经理、金融工程部经理。

2、本基金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基金合同关于利润分配的约定: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支付现金;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分红一次。当年成立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本报告期已实现收益-4,761,061,094.14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3,569,746,645.19 元。不符合分红条件,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08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在泰信先行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泰信先行策略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08 年度,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依法对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泰信先行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中国光大银行
2009 年 3 月 26 日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薛竞、金毅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08年 12月 31 日	2007年 12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81,548,081.21	1,532,968,220.18
结算备付金		4,730,090.61	9,264,554.16
存出保证金		2,750,000.00	5,269,8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90,347,437.74	9,475,003,458.85
其中:股票投资		3,257,571,462.94	8,893,823,458.8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32,775,974.80	581,1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1,579,280.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83,491.41	-
应收利息	7.4.7.5	28,966,925.21	13,088,882.7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396.26	40,539,849.40
其他资产	7.4.7.6	28,411.64	-
资产总计		5,810,871,834.08	11,077,714,0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6,270,275.82
应付赎回款		49,735,374.85	21,424,31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35,763.64	12,769,537.93
应付托管费		1,255,960.60	2,128,256.30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268,352.33	6,699,346.86
其他负债	7.4.7.8	2,987,743.15	1,481,174.72
负债合计		64,783,194.57	80,772,906.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208,141,436.16	5,168,140,433.50
未分配利润	7.4.7.10	537,947,203.35	5,828,800,74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46,088,639.51	10,996,941,17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0,871,834.08	11,077,714,082.01

报告截止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502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435,204,987.90 份。

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高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少华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号	本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668,094,953.85	631,042,013.68
1.利息收入		76,013,423.36	6,837,541.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9,027,770.06	4,957,057.64
债券利息收入		66,356,288.65	1,880,483.3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9,364.65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625,261,836.41	267,634,953.8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670,734,888.48	262,243,811.3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138,841.64	-1,771,070.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11,549,381.73	2,151,828.56
股利收益	7.4.7.15	28,784,828.70	5,010,384.2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121,077,576.40	351,944,020.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231,035.60	4,625,498.38
二、费用(以“-”号填列)		-214,043,716.69	-164,930,639.63
1.管理人报酬		-125,234,440.13	-63,092,717.72
2.托管费		-20,872,406.66	-10,515,452.82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7.4.7.18	-67,295,863.26	-91,108,536.34
5.利息支出		-128,540.2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8,540.24	-
6.其他费用	7.4.7.19	-512,466.40	-213,93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043,716.69	-164,930,639.63
所得税费用(以“-”号填列)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2,138,670.54	466,111,374.05

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高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少华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信先行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8,140,433.50	5,828,800,741.63	10,996,941,175.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882,138,670.54	-5,882,138,670.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0,001,002.66	591,285,132.26	631,286,134.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7,115,968.03	1,739,284,301.08	3,336,400,269.11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557,114,965.37	-1,147,999,168.82	-2,705,114,134.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08,141,436.16	537,947,203.35	5,746,088,639.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4,059,260.14	20,249,028.35	264,308,288.4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6,111,374.05	466,111,374.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24,081,173.36	5,545,993,423.69	10,470,074,597.0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37,599,255.33	7,661,778,482.71	14,499,377,738.04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913,518,081.97	-2,115,785,059.02	-4,029,303,140.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3,553,084.46	-203,553,084.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68,140,433.50	5,828,800,741.63	10,996,941,175.13

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高清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韩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少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第 69 号《关于同意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泰信先行策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石更名为《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并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48,671,250.4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4]第 1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 1:2.1956280839,并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资产 30-95%,债券资产 0-6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5%X 新华富时 A 600 指数 + 35%X 新华富时中国国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9]4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试行)》等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08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 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7.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无。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25,234,440.13	63,092,717.72
其中:当期已支付	117,698,676.49	50,323,179.79
期末未支付	7,535,763.64	12,769,537.9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20,872,406.66	10,515,452.82
其中:当期已支付	19,616,446.06	8,387,196.52
期末未支付	1,255,960.60	2,128,256.3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样本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光大银行	-	48,049,945.21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000.00	-
期间认购总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4,999,000.00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99,000.00	4,999,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4%	0.04%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08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7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青岛国信	170,257,912.34	1.49%	170,257,912.34	1.50%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8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7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381,548,081.21	8,847,711.69	1,532,968,220.18	1,532,968,220.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9 期末(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0652	泰达股份	08/12/30	公告重大事项	5.